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23 日第 25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5/SR. 25 和 2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5/178);



(b)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5/578)；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5/616 和 Corr. 1)。

##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18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C. 5/65/L. 1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18 (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sup> 及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2</sup>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sup>3</sup>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sup> 及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2</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0-2011

<sup>1</sup> A/65/178。

<sup>2</sup> A/65/578。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K 号》(A/65/5/Add. 11)，第二章。

<sup>4</sup> A/65/616 和 Corr. 1。

两年期订正批款总计毛额 257 804 100 美元(净额 235 327 4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7 578 100 美元(净额 60 852 075 美元)，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6 254 150 美元(净额 4 040 450 美元)；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毛额 67 578 100 美元(净额 60 852 075 美元)，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6 254 150 美元(净额 4 040 450 美元)；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452 050 美元中各自的份额，包括核准的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4 427 400 美元；

7. 认识到留住技艺高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形成相关机构记忆以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8.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及其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有合同框架赋予的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9. 又重申其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探讨如有工作需要，能否将法庭任务終了前或不再需要他们的工作前一直在职的工作人员招聘进联合国；

10. 欣见秘书长努力促进甄选可能面临裁员的法庭人员；

11. 重申在法庭总体任务授权和完成工作战略范围内开展有效外联方案的重要性，并请法庭根据其任务授权，与秘书处新闻部协商，继续制定和执行积极主动、最适当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有效帮助卢旺达人民进一步了解法庭工作促进和解进程的外联方案；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筹措适当自愿资源资助外联方案的措施。

##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0-2011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4/239 号决议)	245 295 800	227 246 500
加:		
重计费用后的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A/65/178)	31 268 500	27 973 300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5/578)	(18 760 200)	(19 892 4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A/65/616 和 Corr. 1)	(2 088 000)	(2 088 0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2 088 000	2 088 000
<b>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b>	<b>257 804 100</b>	<b>235 327 400</b>
2010 年摊款总额	(122 647 900)	(113 623 250)
<b>2011 年需要分摊的余额</b>	<b>135 156 200</b>	<b>121 704 150</b>
包括: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67 578 100	60 852 075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67 578 100	60 852 075